

領 據

茲收到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退還之 誤繳 重覆繳費 溢繳
路邊停車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大寫)。
 因居住他所不便前往(領據以傳真或其他方式提供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具 領 人 (簽 章) :

戶 籍 地 址 :

身 份 證 字 號 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◎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或虛偽不實之證明文件申請者,須負刑法及民法等一切
法律責任,所得之款項亦須歸還本局。

◎本金額含非臺銀跨行匯費10元。